

语言的历时维度

编者按:多维度研究语言是本刊追求的目的之一。就语言和语言学而言,既可以以语言为研究对象,也可以以语言学为研究对象。不过,学界有时不严格区分。其实,本刊认为,区分为宜,因为两者具有不同的性质。本期刊发的丁信善、郑述谱两位先生的成果,属于语言学研究范畴。前者反思、梳理乔姆斯基转换生成语法学对叶姆斯列夫语符学的继承关系,后者凸现俄国词汇学的发展历程和独特个性。无疑,两篇文章无论对于我们了解国外语言学还是实现国外语言学理论的本土化,都具有重要价值。

乔姆斯基与叶姆斯列夫的语言理论关联与共性探析*

丁信善

(鲁东大学,烟台 264025)

提 要:本文以乔姆斯基和叶姆斯列夫的早期主要论著为据,从目标、前提、语言自主性和语言理论形式化表达 4 个方面对比分析二者的语言理论和方法论,阐释二者在普通语言观和方法论层面上的关联与共性,认为这种异乎寻常的关联或共性表明乔姆斯基的确在上述两个层面认真研究、汲取和借鉴过叶姆斯列夫学说。但是文章同时指出这种关联与共性仍属广义上的继承,乔姆斯基的创新与发展应该肯定,因为就普通语言观和方法论的源流而言,二者并非狭义的一脉相承。

关键词:乔姆斯基;叶姆斯列夫;语言理论关联;语言理论共性

中图分类号: H03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 0100(2009)05 - 0101 - 7

On the Relatedness and Similarities between the Linguistic Theories of Chomsky and Hjelmslev

Ding Xin-shan

(Ludong University, Yantai 264025, China)

Based on the earlier work of Chomsky and Hjelmslev, this paper, from four aspects: the goals of linguistic theory, the premises of linguistic theory, the autonomy of linguistics and the formalization of linguistic theory, presents a contrastive analysis of their linguistic theories and methodology, and interprets the relatedness and similarities in their overview of language and their approach to it. It is inferred from the similarities that Chomsky did make a good study of glossematics and draw something from Hjelmslev. But it is concluded that these relatedness and similarities are not only inheritance in the narrow sense but also the outcome of innovation and development by Chomsky himself. Moreover, the two theories originated differently.

Key words: Chomsky; Hjelmslev; theoretical relatedness; theoretical similarities

1 引言

Beaugrande指出,“乔姆斯基的论著对于语言学是什么,应该是什么等问题无论在语言学圈内或圈外都产生根本影响,导致许多语言学家重新探讨长期以来认为已解决的问题。在《句法理论面面观》的护封上,一位书评

作者把乔姆斯基的 TG称为‘全新的、革命性的’,乔姆斯基本人也经常强调其理论如何与众不同,如何优于其他理论方法。但是他的许多观点是保守的,即源自传统的哲学、语法理论和逻辑”(Beaugrande 1991: 147)。关于乔姆斯基的哲学思想渊源及其唯理主义认识论基础,语言

* 本文系山东省高校人文社科研究项目“乔姆斯基与叶姆斯列夫语言理论共性研究”(S07WF06)的阶段性成果。

学界多有探究,但是对于其语法理论和方法论的源承问题,特别是其与近现代语言理论的传承关联,由于受“乔姆斯基革命说”的束缚,人们一般都避而远之。本文拟以乔姆斯基和叶姆斯列夫的早期主要论著为据,从4个方面探析二者的语言理论和方法论的关联与共性。

笔者选择探析乔姆斯基与叶姆斯列夫的语言理论共性,主要基于以下两点:第一,笔者自1996年以来数度前往丹麦哥本哈根大学等校访问,直接征询过许多不同层次、不同研究方向和不同年龄段的丹麦语言学家和语言研究者,他们对乔姆斯基开创了语言学研究新时代的提法有所保留。他们普遍认为,所谓的“乔姆斯基语言革命说”,即语言的现代科学描写始于乔姆斯基、语言描写的形式化及其经验基础也源自于乔姆斯基,主要是舆论误导所致。实际上那些所谓的“底层形式”相关结构的依存关系、结构可能的形式与结构不可能的形式的区分以及假说标准和管辖概念等,早已存在于叶姆斯列夫的语符学中,并为他们所熟知。第二,叶姆斯列夫是被乔姆斯基正面引述或者不含抨击意味引述的少数几位现代语言学家之一。

2 语言理论目标

叶姆斯列夫1926至1927年留学巴黎,师从A. Meillet起初主要研究印欧语句法,但他不久即认识到,对印欧语句法的研究只有基于一部理性的普通语法方为可能,于是他转向尝试构建理性语法的思考。1928年出版《普通语法原理》。他在该书中的以下表述被认为是语符学基本理论观点的最初显现:(1)语法理论的目标就是创建普通语言学,即建立一个抽象系统。在这个系统里,每一具体范畴都视为一种可能性,每一个范畴都有一个由其他实际语言中得以实现和与其他范畴结合的种种条件限定的具体位置。(2)共时描写必须先于历时描写,语言学应是内省的、经验的(但是归纳性的)。(3)应致力于构建一部形式语法,其语法范畴应尽可能根据其在言语链中的关系(如一致关系和支配关系等)加以限定,而不是根据语义限定。(4)应摒弃诸如主语、宾语等传统句法观念;词法和句法不应分开。(Hjelmslev 1928)

1931-1935春,叶姆斯列夫与P. Lier和H. J. Uldall的大量理论探讨促使一种描写“表达”(expression)的新理论产生,他们称为“音位学”(phonematics)。1935年冬他们又提出一个有别于phonematics概念,称为“音符学”(cenematics)。为了强调这种容音位理论、语法理论和语义理论为一体的理论之新,特别是与先前语言理论之异,在Uldall的提议下,将其定名为“语符学”(glossematics),并用glossemes指称语言理论作为解释基础构建的最小的形式,即不能简约的不变式。语符学理论的代表作是叶姆斯列夫于1943年用丹麦文出版的《语言理论绪论》

(Omkring sprogteoriens grundloeggelse,简称OSG)。作为语符学导论,该书分为23个章节,正文共计112页,但书后附录所提供的定义多达108个。1946年法国语言学家A. Martinet就《语言理论绪论》发表了一篇题为“关于L. Hjelmslev语言理论的基础”的评论文章,外界开始了解该书的内容。1953年美国学者F. J. Whitfield翻译出版该书的英译本,从而引起国际语言学界的关注。由于此后叶姆斯列夫和Uldall两人的合作未能就语符学取得更多实质性进展,该书就成为语符学理论的主要载体,也成为后人诠释语言观和方法论的主要依据。(丁信善 2006)

在该书中,叶姆斯列夫专辟第六章阐述其语言理论的目标。他指出语言理论的目标就是构建一种程序方法,用以全面认识并理解语言事实,即篇章。这里的程序指能理解一切语言和一切语言事实的程序,语言事实指全部语言事实,不仅仅包括已知的和迄今经历过的,而且包括所有能想象到的语言事实。“语言理论家如同其他理论家一样,必须注意预见所有的可能性——即使这种可能性他本人尚未经历过或见过——并将其纳入自己的理论中……只有这样,他才能确保其所构建的理论的实用性。”(Hjelmslev 1963: 17)

具体讲,在确定程序方法之前,必须先调查人们公认的语言事实,并努力找出这些语言事实反映出的语言特性,对这些特性加以概括和定义会有效地限定适合语言理论分析的已知或可能的语言事实。分析语言篇章的程序方法实际上是一种能预示一切可能性的总的计算方法,它本身是一个完全独立于经验的纯粹演绎系统。

叶姆斯列夫认为要继续重视言语变化的研究,但不是第一要务。首要的是寻求对语言这样一个自主的特殊结构的内省理解,进而发现一个底层常量(underlying constant),即语言自身内部而不是外部的一个潜在的系统。这种常量决定语言的本质,决定一切语言过程,它使一切实体与其变体基本一致。语言学家的任务就是发现这个常量,对其进行详尽描写,然后将其投射到“语言之外的现实上去”,即用以研究物理学、生理学、心理学、逻辑学及本体论方面的问题(Hjelmslev 1963: 8)。

在该书第二十一章谈到形式与实体时,叶姆斯列夫再次强调,“一个语言理论家的任务不仅仅是描写实际出现的表达系统,而且要推导出那些表达系统有可能成为适合于某个已知内容系统的表达”(Hjelmslev 1963: 105)。

巧合的是,乔姆斯基《句法结构》第六章的标题也是“论语言理论的目标”。实际上,乔姆斯基在该书引言中就明确地提出其理论目标:“更一般地说,语言学家必须关心的问题就是怎样去确定那些成功的语法的基本性质。这些研究的最后成果应该是一种关于语言结构的理论,它把应用在某些具体语法著作里的描写方法抽象地提出来加以研究,涉及的范围却并不限于某些具体语言。”

这种理论的功用之一就是提供一个能够为每一种语言(只要具备这一语言的语句素材)选择出一部语法的方法”(Chomsky 1957: 11)。在第六章,乔姆斯基具体阐述其理论目标:任何科学理论都以有限数的观察为基础,用一些假定单位构成一般定律,以寻找观察到的现象之间的关系,并预言新的现象。一种语言的语法实质上就是关于该语言的一种理论。我们的任务就是为每一种语言提供一个选择正确语法的标准,即该语言的正确理论。乔姆斯基认为研究语言能力就是为了建立一种反映语言能力的生成语法。生成语法不是说话过程的模式,而是语言能力的模式,是对语言能力的形式化描写,用一套公式将其内容表达出来。生成语法不局限于对个别语法的研究,而是要揭示个别语法与普遍语法的统一性。换言之,他不以具体语言的描写为归宿,而是以具体语言为出发点,探索出语言的普遍规律,最终弄清人的认知系统、思维规律和本质属性。“语法是用来解释语言的‘纯理语言’,语言理论是用来解释语法的‘纯理语言’,所以语言理论就成为任何语言的‘超纯理语言’”(Chomsky 1957: 54)。

乔姆斯基在《句法结构》中阐述的语言理论目标主要是描写句法,即阐明句子结构底层的语法规则。在1965年的《句法理论面面观》中,方向未变,但目标更加宏大:试图解释语音系统和语义系统之间的所有关系:“语言理论的主要任务必定是提出一种对语言普遍现象的解释,这种解释一方面不会被实际的语言多样性所否定,另一方面会是足够的丰富和清晰,足以解释语言学习的迅速和一致性,足以解释生成语法的超常的复杂性和范围”(Chomsky 1965: 28)。

在《笛卡尔语言学》序言的开篇,乔姆斯基就明言:“包括本书在内的一系列研究的目的就是深化我们对于语言本质和隐藏在语言使用和习得后面的大脑活动过程与结构的认识”(Chomsky 1966: ix)。他认为语言研究能够担当起这个使命,因为语言研究可以为人类心理学研究提供内容,是人类心智及其功能研究的切入点。而且现代语言学研究方法的明晰性和可靠性为人类心智的研究提供形式保证。

Chomsky提出“原则”和“参数”概念,增加普遍语法的原则系统:“以解释充分性为目标的语言结构理论具体表现为对语言普遍现象的解释。所谓语言普遍现象可以看作某种人类共有的、先于经验而存在于个人之中的原则系统”(Chomsky 1981: 38)。

Chomsky进一步修正“原则和参数模式”,提出假说:人类语言只有一种。我们见到的各种语言形式都是同一套词库(lexicon)和运算系统(computational system)的产物(Chomsky 1986)。

在Chomsky,乔姆斯基把普遍语法看成一种关于语言机能中有关遗传来的初始状态的一种理论。与先前的观

点不同,他认为普遍语法只提供一个固定的原则系统和经过一定评价的、有限序列的参数,而参数不能影响逻辑层次和显性句法。因此他进一步假设:人类语言具有相同的核心部分,从一定程度上说他们是相同的语言(Chomsky 1995)。

乔姆斯基从1957的《句法结构》到1995年的《最简方案》频繁地修改其语法模式,但他揭示人类语言中普遍创造型原则的理论目标没有改变,为语法赋予的解释性使命也没有改变。理论目标与语法现实之间存在的距离是驱动乔姆斯基不断修改语法模式的一个根本原因。

总之,叶姆斯列夫和乔姆斯基都寻求内省理解语言,都探求具有预示性或生成性的普遍语法,尽管二者对“普遍语法”的理解和称谓不尽相同:前者模糊地称其为“一个潜在的常量”,后者则视之为“一个规则集合”或“原则和参数系统”。二者都致力于建立一般语言类型学,终极目的都是揭示语言的本质和人的认知结构。

3 语言理论前提

叶姆斯列夫认为,语言理论的前提(premises)由语言理论的目标所决定,语言理论必须能够生成(yielding)与(实际和假定的)经验数据一致的结果。为此,叶姆斯列夫提出具体要求:“语言描写必须前后一致,详尽无遗,尽量简洁。其中,前后一致先于详尽无遗,详尽无遗先于尽量简洁”(Hjelmslev 1963: 11)。他称这一要求为“经验主义原则”,并认为遵循这一原则就能使其理论有别于先前的语言哲学。

关于语言理论与经验数据之间的关系,叶姆斯列夫认为二者之间双向互动。他重新界定自己的理论并认为以下两条至关重要:第一,理论本身完全独立于任何经验,不涉及应用的可能性,也不论及与经验数据的关系,不包括任何实际假定,是一个纯粹的演绎系统,用以从其种种前提中计算出各种可能性。第二,理论导出某些前提,理论家从先前的经验中知道这些前提能够应用于某些经验数据,这些前提具有极大概括性,因而可能会应用于大量的经验数据。叶姆斯列夫把第一条称为理论“任意性”(arbitrariness),第二条称为理论“适宜性”(appropriateness),并认为构建语言理论必须同时考虑这两条。但他强调,经验数据不可能强化或弱化理论本身,而只能强化或弱化理论的应用性。理论的适宜性决定其经验主义性质,理论的任意性决定它的计算性。最后,他概而言之:“就其任意性本质而言,这种理论是不现实的,但就其适宜性来说,又是现实的”。Davis指出叶姆斯列夫对其两个理论前提的阐述表明,其理论是解释性的(Davis 1973: 43)。

此外,如果语言理论最终提供好几种程序方式,而且都可以对语言进行前后一致、详尽无遗的描写,那么应该

选择描写最简洁的程序方法。如果所得的描写同样简洁,就应该选择程序最简单的方法。这就是“简明原则”(simplicity principle),叶姆斯列夫认为这是验证语言理论的最后原则(Hjelmslev 1963: 18)。

在《句法结构》的引言部分,乔姆斯基指出,“我们首先把合乎这一语言理论所包含的全套语言平面的语法形式严格而又严密的建立起来,然后再调查一下能不能用这种语法形式给自然语言编写简单明确的语法”。他认为作为语法理论的前提,每一种语法都应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第一,充分性外部条件(external conditions of adequacy),分析某语言的根本目的就在于把能够构成该语言的句子的、符合语法的序列与不能构成该语言的句子的、不符合语法的序列区别开来,并研究符合语法序列的结构。简言之,某一语言的语法就是生成符合该语语法序列的手段。检验一部语法是否完善并有效的方法就是看由该部语法生成的句子实际上是否符合语法,即说该语言的本地人是否认为这样的句子可以接受。如果某一种语法形式的观念产生的某一语言的语法在检验中失败,我们就可以怀疑这种观念和以它为基础的语言理论的充分性。第二,普遍性条件要求某种语言的语法都要按照语言结构的有效理论建立,这一理论对音位、词组这类术语的定义应该适用于每一种语言。

乔姆斯基强调,假定放弃外部条件或普遍性要求,那就没有办法在许多全然不同的语法中进行选择。而把这两个条件放在一起就可以使我们对语言结构的一般理论和根据这一理论为特定语言编写的各套语法进行非常严格的关于确切性的检验。乔姆斯基为这段话加注:“我认为这两个条件类似于叶姆斯列夫在他的语言理论中所说的 appropriateness 和 arbitrariness 参看 L. Hjelmslev,《语言理论绪论》……”(Chomsky 1957: 50)。

关于一般语法理论和特定语法的关系,乔姆斯基用三个程序说明:A.一般语言理论能为建立语法提供“发现程序”;B.一般语言理论能为判断语法提供“决定程序”;C.一般语言理论能为选择语法提供“评价程序”。

乔姆斯基认为“发展一个语法的评价程序”是比较切实可行的理论目标,并提出用形式特点上的“简明”(simplicity)作为选择语法的标准:“简明是一个系统标准,评价的唯一和最后的标准就是整个系统的简明……只有当我们把语法中的一部分简化后,语法的别部分也因此得到相应简化的时候,才算是真正简明的语法”(Chomsky 1957: 55)。他同时提请注意:这一理论不一定能从任何使用方面告诉我们在一大堆素材中怎样去建立某一种语言的语法,但是它能够告诉我们怎样去评价这种语法,能够让我们有能力从两种语法设想中进行选择:“我们的主要论点是:一种语言理论不同于一部有用的程序手册,也不应当希望它能在一套发现语法的机械程序提供给我们”

(Chomsky 1957: 55)。

在1965年的《句法理论面面观》中,乔姆斯基调整了其语法框架:生成语法必须是一个能够生成无限数量结构的规则系统,该系统可以分解为句法部分、音系部分和语义部分。核心是句法部分,音系和语义部分完全是解释性的,即它们只对由句法生成的句子的语音和语义进行描写,但自身并不生成句子。(Chomsky 1965: 16)但是乔姆斯基追求的理论前提并未改变:语言理论必须包括“语法”定义,即一组潜在语法的具体化。如果一种语法理论能为每一自然语言提供一部具有描写充分性的语法,就可以说该语法理论是具有充分描写力的理论。(Chomsky 1965: 24)

上述两位学者的理论前提可简述如下:Hjelmslev: 适宜性 + 任意性 + 简明性,而 Chomsky: 充分性 + 普遍性 + 简明性。尽管他们拟构的语言理论框架不尽相同,但二者所描述的语言理论前提却非常相似,Beaugrande指出,“乔姆斯基的理论前提听起来如同叶姆斯列夫的一样:一种语言理论必须陈述理论术语之间相互联系的原则,并且必须最终使这个概念系统与潜在的经验现象,即基本的语言数据相关联”(Beaugrande 1991: 153)。

4 语言自主性

Lyons在阐述现代语言学有别于传统语法的特征时,首先论及的就是语言自主性(autonomy),认为语言自主性是语言科学获得独立地位的直接结果:当一个语言学家为他研究的“语言”主张“自主”时,它实际上要求获许对语言进行不囿于传统观点的、新的、客观的审视,而不必采纳哲学家、心理学家、文学评论家及其他学科代表的相同观点(Lyons 1978: 67)。

叶姆斯列夫的语言自主观在1936年前后渐趋明了。他在“语言与思维”一文中写道,“概念不能先于词语而存在,思维也不能先于语言而存在。概念预设词语,思维预设作为其不可或缺的基础的语言。就语言和思维的关系而言,语言是第一位的:语言阐明、分解、概括思维并界定概念”(Hjelmslev 1936: 25)。

在其《语言理论绪论》中,叶姆斯列夫首先强调语言学的自主性。他指出长期以来语言被视为能够开启人类思维系统大门的钥匙,是人们了解语言之外事物的工具,因而语音理论成为一种纯粹物理学和生理学研究,符号理论成为一种纯心理学、逻辑学或本体论。这样忽视研究语言本身非常危险,其结果必然忽视语言的本质。现在须要建立一种真正的语言理论,提出理论原则和研究方法,指出研究方向。“构建真正的语言理论,首先必须把语言视为一个自足的整体、一个自成体系的结构来进行研究”(Hjelmslev 1963: 6)。这种理论不能混同于语言哲学,过去的语言哲学大多是主观臆测。这种理论也应

有别于诸如史学、文学、艺术等人文学科,后者采用的是纯粹描写、漫谈式表述,而非通过系统阐述。简言之,语言尽管是获取其他知识的工具,但并不是其他知识的组成部分。

设想这样一种科学是可能的:语言不仅仅作为逻辑、历史、生理、物理、心理、社会因素的一个集合体,而首先是作为一个独立实体。只有这种观点才能解释为什么上述所有这些明显异质的成分能都在语言中出现的事实。只有当上述诸因素经语言语言学补足后语言学才能成为一门自主的科学(Hjelmslev 1970: 5)。

为了避免迄今仍占主导的先验论观点,必须寻求对语言作为一个自足系统的内省理解,从中发现、描写常量,然后通过投射来研究非语言现实。这样,语言就成为考虑“现实”的中心参照点,成为一个以语言结构为主导原则的有机整体,而不是一个简单集合物。

在《语言导论》一书,叶姆斯列夫把语言研究分为古典阶段和危机阶段。在古典阶段有一个公认的、人人遵从的结构或学说,科学工作仅限于在该结构框架内对其枝节的修补。在危机阶段,研究者的视野覆盖结构全部,他们致力于建立一个新的更好的基础,以便更深刻反映语言本质。20世纪初语言学家就语言的本质和结构特征展开的论争动摇了“古典语言学”的基础,语言研究陷入“危机”。但这种“危机”不但不令人沮丧反而令人鼓舞,因为它再次证明科学不是停滞的,要不断更新。这次“危机”的最重要结果是:我们敢于宣称语言学现在已经成功地把自己构建成一门独立的科学。

Dinneen指出叶姆斯列夫把语言作为一个有种种依附关系的网络研究,这个网络可以独立于语音和语义,但是在特定语篇中可以例示(Dinneen 1966: 419)。

Chomsky语言理论的产生和发展与整个认知科学的进步密切相关。上世纪50年代中期美国学术思潮开始发生变化,学术界纷纷摆脱逻辑实证主义、行为主义的影响,转向探索揭示人类和动物行为的抽象认知模式。这种变化在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领域都有反映。生成语法的兴起正是这一学术思潮的一个组成部分。须要特别指出,Chomsky的许多观点是在布龙菲尔德“自主”语言学传统之上发展出来的(Lyons 1978: 23)。语言自足、语法独立是Chomsky早期语言理论的基础。

他在《句法结构》简短的“引言”之后首先阐述“语法的独立性”。他以英语为例,在语义学和统计学层面讨论“符合语法”这一概念,发现尽管从这两个学科去研究语言有不可否认的好处和重要性,但这些研究和确定或描述全套合乎语法的话语这个问题没有直接关系。因此“我们不得不得出结论:语法学是自成一系的,是独立于语义的;概率论模式无助于人们彻底理解句法结构上的一些基本问题。(Chomsky 1957: 11)在该书的“结语”部

分,乔姆斯基再次强调“语法最好独立于语文学而成为自足系统的研究,成为一个公式系统。特别是不可把是否合乎语法这一概念和是否有意义等同起来”(Chomsky 1957: 106)。他甚至认为提出问题“不求助于意义,你怎么能建立语法?”本身就是错误的(Chomsky 1957: 93)。乔姆斯基的“句法独立论”招致许多反对。特别是Katz & Fodor 1963在《语言》上发表论文《一种语义理论的结构》,明确指出句子间的关系包括转换关系,并不仅仅是句法关系,而是与语词意义相关,而且只有借助词汇意义才能解释句子的某些特征。乔姆斯基接受这一建议,在其1965年的“标准理论”模式中增加“语义部分”,并在“句法部分”增加“词库”(Chomsky 1965: 198)。但是乔姆斯基强调,由于语法系统中唯有句法部分具有创造性、生成性,语音和语义部分只起解释作用,二者利用的信息都是句法部分提供的(Chomsky 1965: 16)。在其后的“原参理论”和“最简方案”中,尽管语义未排除在外,但也没有深入研究,“句法中心论”贯彻始终。比如,他在《管辖与约束》中仍然坚持:语言知识的特殊性不但相对独立于其他知识系统,而且在本系统内部,语音、句法和语义三种知识也都相对独立。

值得注意,尽管从1980年之后乔姆斯基试图把语言理论置于更为广阔的认知科学中探究,但是生成语法与其后的认知语法在“语言自足”问题上相左。

关于乔姆斯基在其标准理论之后侧重心理研究,Lyons指出这并不是说乔姆斯基认为语言学应该转向,而是对语言科学研究感兴趣的最重要原因,特别是就生成语法而言,是它能有贡献于我们对人的心理程序的认知(Lyons 1978: 108)。因此,语言学与心理学联姻不是由于主题或方法的实际变化,而是由于其研究结果的意义所致。“目前在语言学家、心理学家和哲学家当中出现了一种明显的融合兴趣。这种融合局面的产生是‘自主’语言学发展的结果。是语言学,特别是乔姆斯基的论著为三个学科的联姻提供了灵感”(Lyons 1978: 10)。

二者都主张语言是一个自足的系统,都坚持“语言中心论”。但由于历史背景不同,叶氏更多强调语言学是一门自主科学;而乔氏则从认知角度更多强调语言内部子系统相互独立,特别强调“句法中心”、“句法独立”。

5 语言理论的形式化表达

“语符学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对语言的形式描写,即根据严格程序规则、通过持续不断的切分,明晰分析篇章”(Fischer-Jørgensen 1991: 187)。

叶姆斯列夫在《语言理论绪论》中指出,语言学必须将在内部和功能基础上构建一种有关表达和内容的科学视为自己的主要任务。它构建表达科学必须不借助语音学或现象学前提,构建内容科学必须不借助于本体论或

现象学前提(当然不能不借助于所有科学都基于的认识论前提)。这样形成的语言学与传统的语言学相反,其表达的科学将不是一种语音学,而其内容科学也不是一种语义学。这样的一种科学将是一种内省的语言代数学,它将在非定名的单位上操作——也就是说,这些单位是任意定名的,不须要具有自然定名,并且只能通过它们与实体的联系才能获得有动机的定名。尽管语言学面临构建一门“真正科学”的任务,但完成这一任务的方法研究至今未引起重视(Hjelmslev 1963: 80)。

叶姆斯列夫认为语言学家的研究目标不是个别语言而是所有语言,这些语言之间相互关联,相互印证和解释。在个别语言类型研究与一般语言类型学之间化解是不可能的,前者是后者的特例……在语言理论的计算性类型学中,所有语言图式(schemata)都可以预见,它们用语言成员之间的相关性构成一个系统(Hjelmslev 1963: 126)。

他特别强调,要建立一般的语言结构理论必须从这样一种定义出发,因为要建立这样一种理论不是或不仅仅是简单的经验问题,而是一个计算问题。经验对于语言结构理论绝不是一个可靠的基础,因为不可能穷尽所有的已存语篇,而且那样作是徒劳的,因为我们的理论不仅必须有效地解释已有的而且包括将来可能的书面和口头语篇,即包括所有实际可能和理论上可能的语篇。在此,语言理论学家就像数学家一样,比如,后者建立他的理论并不考虑实际运算,但是他的理论可能应用于它在建立该理论时并未预见到的情况。一个工程师就是靠数学家提供程式建桥的(Hjelmslev 1970: 5 - 6)。

叶姆斯列夫主张语言学家应与数理逻辑学家密切合作,特别就纯语言前提而言。语言学家应该专注于自然语言研究,其他的符号结构由逻辑学家等人研究。但是,语言学家如果对数理逻辑结构不了解就难免影响其语言研究。语言学家可以从数理逻辑中得到实际好处,因为某些数理结构在建构上较之语言更简洁、更适合作为前期研究的模型(Hjelmslev 1963: 107)。“乔姆斯基对语言学最原始,也可能是它最持久性的贡献是他对于可选语法描写系统特性进行形式化表述所体现的数理精确性和严密性”(Lyons 1978: 36)。石毓智指出,乔姆斯基在创立自己学说之前,曾经潜心研读过数理逻辑,其学说在很大程度上是受这门基础数学的启发而创立的(石毓智 2005)。他的很多学术主张和理论表达方式,诸如句法的自主性和追求形式化的表现方法等,并不是基于对语言的观察和分析的要求,而是根据与数理逻辑的类比得出的。

乔姆斯基把语言学看成跟自然科学中的其他科学一样,可以从假设出发,进行推演并形式化。《句法结构》有一半篇幅用于英语语法的形式化。非经验主义和形式化是转换生成语法的首要标志。

乔姆斯基在《句法结构》的前言开宗明义:我们打算建立一种形式化的一般语言结构理论,并且打算探讨这种理论的基础。我们寻求语言学上严密的形式表示法的动机十分严肃,这种动机比起单纯关心逻辑上的剖析入微或者一心只把已经建立的语言分析法加以精炼化来要严肃得多。他认为精确的形式化描写语言结构模式有利于发现新规律。从消极方面看,形式化描写有助于确定导致错误结论的原因;从积极方面看,形式化理论自身可以提供很多问题的答案。“总之,我们发现理论公式化实际上可以发挥我们前面谈到的消极和积极两方面的作用”(Chomsky 1957: 6)。

在其后的引言中,他进一步明确其形式化描写思路:语言理论的中心概念就是“语言层”概念。所谓“语言层”,就是一套用于编写语法的描写机制……我们首先把合乎这一语言理论包含的全套语言平面的语法形式严格而又精确地建立起来,然后再调查能否用这种语法形式给自然语言编写简单明确的语法……这种对语言结构的纯形式研究对于语义研究也有启迪(Chomsky 1957: 11)。

在谈到如何用最简办法建立语法时,乔姆斯基引用W. V. Quine《从逻辑观点谈起》中的一句名言:“什么法则更加简单,我们就用什么法则去描述和推知语言事实”(Chomsky 1957: 14)。

关于追求形式化表达的原因,他直言:“要求建立完全形式化的语法,其动机非常简单——要得到有力、有效并且‘说服力强’的语言结构理论,其基础除此之外,似无其他。要求这种理论完全是形式化的,这一要求和下列愿望完全合拍:寄希望以这样一种方式对该理论进行系统公式化,使之能和平行的语义理论发生有意义、有提示力的互相联系……通过从形式上研究作为工具的言语的结构,可以看到运用语言的实际情况,看到理解句子的过程”(Chomsky 1957: 103)。

两位学者都有数学背景和雄厚的数理逻辑基础,都力主形式化表达。叶姆斯列夫认为数理结构较之语言更简洁,表现力更强、更精确。乔姆斯基主张形式化规则概括力更大,解释力更强。Fischer-Jørgensen指出,“语符学的概念标记与生成音系学中的底层形式密切相关,但有序规则在语符学中没有使用”(Fischer-Jørgensen 1991: 187)。

6 结束语

乔姆斯基与叶姆斯列夫的普通语言学观和方法论的确有许多不同寻常的关联或相似之处。究其原因可能有三:第一,乔姆斯基的转换生成语法完全或主要在叶姆斯列夫的语言理论基础上发展起来;第二,乔姆斯基在学习、融通语符学基础上独立创新的结果,即广义继承;第三,这是两种理论在独立发展过程中的偶然巧合。两种

理论问世的时差仅为14年,存在巧合的可能性。笔者倾向于第二种观点。研究发现乔姆斯基的确认真研读过叶姆斯列夫的论著,赞同其许多重要观点,并从其理论建构体系中受到很大启发,特别是在语言底层形式的探求和语言理论的形式化表达方面。但尚不能就此认定二者之间是狭义承继关系,更非一脉相承,特别是就其语言哲学观而言。一般认为乔姆斯基受到笛卡尔(R. Descartes)唯理主义思想的影响,这可以从乔姆斯基本人的自述得到印证:“我在这里只想就笛卡尔语言学的某些主要观点作一个初步和不完全的概述,而对当前试图阐明和发展这些观点的论著与笛卡尔语言学之间的关系不作明确分析,因为了解当前所谓的‘生成语法’论著的读者自己很容易发现他们之间的关联”(Chomsky 1966: 2)。关于叶姆斯列夫构建普通语法的执着主张, K. Toegby认为主要是源自法-瑞语言学派,叶姆斯列夫师从 J. Vendryš,后者更多继承法国17世纪语言哲学家和逻辑学家 A. A. Maugault关于建立普通唯理语法的思想(1965: 160 - 161)。在形式程序描写方面,叶姆斯列夫主要受到俄国形式主义学派的影响,特别是 F. Fortunatov和 A. M. Peškovskij,他们都致力于探求语法范畴的纯形式描写。

总之,笔者赞同赵世开的评说:“乔姆斯基虽然也继承了传统的和结构主义的某些概念和方法,但无论在理论和方法上,他都有新的创造。这一贡献是应该肯定的”(赵世开 1989: 170)。

参考文献

- 阿尔诺 朗斯洛. 普通唯理语法 [M]. 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 2001.
- 丁信善. 关于语符学及其研究 [J]. 外语学刊, 2006(4).
- 丁信善. 叶姆斯列夫语言学观的形成与发展 [J]. 外语教学与研究, 2005(5)
- Beaugrande, R. *Linguistic Theory: The Discourse of Fundamental Works* [M]. Longman: London and New York, 1991.
- Chomsky, N. *Syntactic Structures* [M]. The Hague: Mouton, 1957.
- Chomsky, N. *Aspects of the Theory of Syntax* [M].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1965.
- Chomsky, N. *Cartesian Linguistics* [M].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1966.
- Chomsky, N. *Language and Mind* [M].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 World, Inc., 1968.
- Chomsky, N. *Rules and Representations*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0.
- Chomsky, N. *Lectures on Government and Binding*, Dordrecht, Foris 1981.
- Chomsky, N. *The Minimalist Program* [M]. MA: The MIT Press, 1995.
- Davis, P. W. *Modern Theories of Language* [M].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Inc., 1973.
- Fischer-Jørgensen, E. *Hjemslev et le Cercle Linguistique de Copenhague* [P]. 1975.
- Fischer-Jørgensen, E. *Glosssemantics* [A]. In K. Malmkjær *The Linguistics Encyclopedia* [C]. London & New York, 1991.
- Hjemslev, L. *Principes de grammaire générale* [M]. Copenhagen, 1928.
- Hjemslev, L. *Essais Linguistiques* [C]. Copenhagen: Le Cercle Linguistique de Copenhague, 1959.
- Hjemslev, L. *Prolegomena to a Theory of Language* (Translated from the Danish by Francis J. Whitfield) [M]. Wisconsin: The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1963.
- Hjemslev, L. *Language* (Translated from the Danish by Francis J. Whitfield) [M]. Madison, Milwaukee and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1970.
- Lyons, J. *Noam Chomsky* [Z]. Penguin Books, 1978.

收稿日期: 2008 - 12 - 21

【责任编辑 李洪儒】